

查核意見表

機關名稱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抽查之計畫編號、主持人	審核結果及內容
<p>一、107-2314-○-○○○-○○○ 計畫主持人：○○○</p> <p>二、管理費</p> <p>三、應查明處理事項</p>	<p>國外差旅費項下憑證第○號列支計畫主持人 107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赴橫濱出席研討會之生活費 23,965 元，查另報支註冊費 20,000 日圓內含 1 次晚宴，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點規定，生活費應扣減日支數額 8%膳食費，溢領 581 元(日支生活費 236*8%*匯率 30.77)請繳回。</p> <p>管理費項下列支○○處室臨時工○○○每日下午 4 點半至 5 點半加班費 123 元，請說明其加班事由與本部補助計畫業務之相關性及每日固定加班 1 小時之必要性。</p> <p>列支赴大陸或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(研討會)之差旅費，經抽查核有大會已供膳，惟未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點規定，扣減日支生活費之膳食費情形，請全面清查，如有類此情形，溢支款請繳回。</p>